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志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公平贸易局副局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竞争法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相关人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

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李志强	12	12	0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并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与负责审计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召开的会议，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动态。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和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规范运作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汇报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主动征求与本人专业相关的意见。并为本人更好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项目审计人员履历等相关信息。经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认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ZHANG XINGANG先生、张欣颖女士、秦卫星先生、程硕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海先生、王鲁平先生、李志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聘任 ZHANG XINGANG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潘彦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对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王昱玺先生的任职资格、履历进行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认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认为此方案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规定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此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志强

2025年4月24日